

生日

□ 张明军

都说孩子的出生日是母亲的受难日，如日本和中国古代，子女就把自己的生日称为“母难日”。即便佛教亦将生日称作“母难日”，并主张这天不宜大肆庆祝，以示对母爱的尊重和感恩。

我的生日是农历四月十四，晚上八点出生。按过去的说法是“戌时建生”的。据我父亲说，生我的这天，我的母亲还在生产队做了一天的活。收工到家，吃了晚饭，早早地就洗洗上床了，她觉得我的出生就是当晚的事。果然，我如母所愿，整八点脱离母体，以一声响亮的新啼向这个世界报到。

由于父亲是一名被打倒的干部，在那个年代我的到来真有点不合时宜。因此，我的出生并没有让全家人充满怎样的惊喜，相反，还有点淡淡的忧伤。我的上面已经有了五个哥哥一个姐姐（不过当时夭折三个哥哥了），生活已经相当的为难，再添人多口的，无异于雪上加霜。何况，我出生时还有一点小小的意外，我是含血而生的。有经验的产科医生在新生儿出生后，都会将婴儿的屁股上打一巴掌，孩子便会“哇”的发出了一声新啼了。替我接生的姥姥（我们那时是在家生的，被称作“姥姥”的接生婆就是本村人）是一个有经验的吴姓妇人。她说有经验，一是本村大部分新生儿都是在她手上来到人间的；另外就是她接过忤生儿（就是脚先头后倒着出生的）。据说我出生时不声不响，她照例倒着拎起我的双腿照着屁股就是一巴掌。然而，我依然不动声色。一边的父亲见状，当即捏开我的嘴巴，从嘴里抠出了一个血饼子，我这才骄傲地哭着向他报到。为这事父亲说了一辈子，他觉得自己应该有点异秉。其实，我哪有什么异秉，既不像手握血块而生的成吉思汗那样成为草原上的雄鹰，也不似头发中空身具三宝而生的伍子胥，不过是含着母亲一口血而生的普通人而已。

我的第一个生日也就是俗称的“抓周”，父母没有专门为我办，一家人饭都吃不饱，还抓什么周呢？母亲后来告诉我，在我一周岁的那个时辰，因为母亲没有奶水，我是抓着她的手指睡着的。我抓周抓的是母亲的手指。

十岁记事了，生日那天早上，母亲从汤碗里捞出一个煮熟的鸡蛋，塞到我的手里，告诉我今天是我的生日。我受宠若惊，怀揣那个温热的鸡蛋在一个没人的地方哭了很久，直到晚上睡觉才在被窝里把它吃了。

二十岁的生日是在部队度过的。那时，我在黄海之滨的边防部队。生日那天，我照例和战友们骑着自行车下防区，到海堤上巡逻。一如往日地为当地群众办理户口迁移，为出海的渔民办理出海证件。直到十多天后，我接到家里的信才知道我这个月过生日。那时，我的生日已过去快半个月了。

三十岁的生日是我第一次做的大生日，那时我在镇江边防的检查艇上带兵。生日那天，司务长一早买了不少菜，准备晚上为我庆生。然而，天有不测风云，刚吃完午饭，我们就接到了台风警报。未及准备，不一会江面上就波涛汹涌起来。江边码头是不能再停靠了，必须入港避风。就近的避风港早已船满为患，作为军人，我们不得与群众相争。经请示，我们只能到数十里外的三江营避风。解缆时，已是风急浪高，空旷的江面上没有一条船航行。我要求全艇实行封闭管理，每人救生装备齐全。由于艇身停靠时与长江平行，往三江营方向又必须掉头，艇身横切有着极大的风险，随时都有倾覆的可能。刻不容缓，我和航海长冒着极大的危险，全速满舵，搏命一试，总算在浪涛中掉转了航向。三个多小时的航行用惊涛骇浪形容一点都不为过，到达目的地后，人人面如死灰，厨房里的餐具更是早已碎了一地。劫后余生，司务长带人上岸重新购物。那晚，我喝得烂醉，全体人员共同“庆生”。

四十岁的生日是我从外地调回镇江不久，再加之新晋了职务，颇有李青莲人生得意须尽欢的豪迈。殊不知，生活之路向非坦途，巨大的家庭灾难已在不远处等我。五十岁生日时分明清醒了不少，家庭的变故、军旅生涯的结束，让我对生活有了新的感受。十年生死两茫茫，我走在东坡居士曾经走过的路上。

对我的家庭来说，女儿出嫁是今年的大事。袁枚说生女儿是“情疑中副车”，我没有那般重男轻女。婚礼上，当我亲手把女儿交给女婿转身离开时，自感脚步分明有点踉跄，充其量就是余光中所说的“伪作轻松”，心里是少少的如释重负和满满的不忍不舍。没几天就是我的生日了，女儿出嫁和到龄二线就是我今年的生日礼物。虽未整寿，已觉耳顺，并无蛋糕蜡烛之盼。对于“满堂儿女团坐，满捧金杯争劝”也不向往。一碗锅盖面，几声祝福，却道幸福是寻常，然也。

不同人的生日有不同的过法，不同年龄段的生日有着不一样的想法。少年时的盼望渴望甚至奢望是应有之义，中年时的讲究高调抑或铺张也并非过错，只是到了耳顺之年，就生日之事犹存“老夫聊发少年狂”之心，则不免失当矣。什么年龄干什么事，什么角色存什么心，就我来说，当下的生日之愿便是“白头相守愿年年，只愿尊前长健”了。

乡音乡情

□ 陈亚平

沈从文老先生是湖南湘西人。有一次他在家乡听了傩戏，这是一种古调犹存的弋阳腔。先生听了连说：“这是楚声，楚声！”说完竟泪流满面。

听楚音而流泪，固然是对即将失传的古老文化而伤情，却又何尝不是对故乡乡情一种难以割舍的思念呢？

在《湘行散记》中，他不惜笔墨：“我明白我同你离开越远也反而越相近”“有人常常问我们如何就会写小说？倘若我真真实实的来答复，我真想说，你到湘西去旅行一年就好了”……

诵读这样的文字，你会感到如沐春风，羽化而登仙的。

他与张兆和的爱情故事，写给她最经典的情话：“我行过许多的桥，看过许多次数的云，喝过许多种类的酒，却只爱过一个正当最好年龄的人”“在青山绿水之间，我想牵着你的手，走过这座桥，桥上是你绿叶红花，桥下是流水人家，桥的那头是青丝，桥的这头是白发。”

与其说这是与张兆和凄美爱情真挚宣言，莫如说是兼顾了他对湘西故乡心生荡漾的眷恋和挥之不去的思乡之情。

一九八八年五月十日，先生因心脏病猝发在家中去世，享年八十六岁。张兆和的二姐张允和在他墓碑上写道：赤子其人，星斗其文。我认为是对先生恰如其分的评价。

湘西以她博大的胸襟哺育了沈从文，沈从文以乌鸦反哺的孝顺成就了湘西。

一九九八年秋天，我因公出差去了趟沈阳。忙完公事后尚有两天富余时间，想想来一趟东北不容易，便和同事商议，不如公私兼顾，去大连游玩一下。于是，沿刚开通不久的沈大高速直奔大连。

落地导游小蔡是个三十出头，十分热情开朗的南方小伙，他白天带着我们游玩了金石滩度假区和老虎滩海洋公园等景点，晚饭后非要兴致勃勃带我们去星海广场。

徜徉在北国的海滨城市，看着璀璨的华灯在充满异国风格的建筑上流光溢彩，真的恍如隔世。

中间小憩时，小蔡接了个电话，估计是家里打来的。后来声音渐大飘进我耳朵，我分明听到几句熟悉的带点娇嗔的家乡方言：活抽了，打摆子……

这依稀的乡音顿时如杯香醇的美酒让我沉沦沉醉。我试着上前用家乡方言问他：恁是新桥宁（人）还是（gai）牌银（人）？小蔡一愣，旋即一把抓住我激动地跳起来：老乡啊，老乡……

这魂牵梦绕的乡音啊，带着体温的家乡名片，都融进在这浓郁滚烫的乡情里！

诗人贺敬之在《回延安》里写道：“几回回梦里回延安，双手搂定宝塔山”……

如同归乡游子一头扑进母亲的怀抱，这份撒娇般的依恋、对延安圣地的拳拳思念之情，跃然纸上。令人心向往之。

乡音是灵魂，乡音是刻于人身上的胎记，乡音是让人沉醉不醒的美酒。

辛弃疾说：“醉里吴音相媚好，白发谁家翁媪。”要我说，楚声也好，吴音也罢，她就是指引离乡游子回家的明灯；高堂双亲牵挂期盼的眼神；穿透岁月记忆的纯真童真！

哦，我的乡里乡亲，我的乡音乡情！

风滚草飞向远方

□ 王春鸣

毕业季的每一天都是艳阳如瀑，气温超过30度。而身边的校园里，虽然绿树成荫，却可能有50度。盛大的毕业嘉年华庆典沉浸在一片辉煌里，到处都是让人惊叹的展演和毕业作品陈列。穿行在这个青春最热烈的时刻，不时与穿着学位服的孩子们擦肩而过，我完全无法叙事，只想抒情。

有一天黄昏的时候下课，邂逅了毕业生的文化集市。我一口气买了四条美术学院的学生设计的铁锈染裙子，以后走进不再有他们的教室的时候，缀满惊艳目光的裙裾是对他们才华的最高礼赞。又在设计学院的地摊上细品毕业生“忍痛出售”（他们自己说的）的陶瓷作品，买了一个男生的柴烧罐子和一个女生的绿釉碗。他们介绍自己毕业作品的神采打动了我，我顺着男生的解说去触摸罐口不羁的纹理，忍不住问他们：毕业以后去哪里呀？还会醉心于设计和烧制这样的作品吗？男生说会的，女生说自己已经考取了乡村振兴……她语焉不详，我听出来她对自己的未来有满意又有不满意。

他们让我想起我在这个美丽的地方经历的一个个狂欢的毕业季。

尤其是今年，自己的孩子也在另一个校园本科毕业了，因此特别共情这些在2020年进入大学的孩子们。怀着母亲与老师的双重感情，看他们恰同学少年，风华正茂，书生意气，挥斥方遒；看他们日复一日，相携成长，在这里成年，从这里走向世界。真的非常感慨：大学是多么重要，它们为一群年轻人的历史出场，提供了全方位的演练和巨大的舞台。

我们家小树同学，四年前选择的是和我任教的大学截然不同的国际合作办学。一直到现在，2024年江苏高考分数出来，还有家长问起我们择校的理由。其实，那些没有选择的大学也都很好，但他自己更在意的是他会和哪些人遇见，会在这个集体里成长为什么样的人。我想，这也是每一个孩子在填报高考志愿的时候首先会想到的问题吧。

回想这四年，和我眼前这群毕业季的孩子一样，他在学业、生活上的得失，其实是数不胜数，无法赘述的。我记得最牢的一个细节是他说他他和校长是好朋友，当时我和他多笑得很忍不住背转身去。当然，

然而（此处不知道该用一个什么转折词才恰当），得要是一种怎样的教育氛围，怎样的包容和尊重，才能让一个平凡的学生如此自信啊！还记得大三暑假的时候，孩子尝试了一所国内名校的推免夏令营，在拿到预录取时，他狂喜的瞬间发出的第一条信息真的是给他的朋友的：感恩DKU!感恩冯校长！

听说以后我真真是百感交集。想到入学当年迎新周上校长致辞中引导学生思考：我要成为什么样的人？我如何与他人和环境相处？我对世界有什么责任？——这是教育的理想主义，我常常觉得太宏大了。然而对学校、对短短的两个感恩，让我欣慰地看到教育的日常细节，看到这些问题正在他和他的同学们身上形成正向的答案。所以我在自己的教室里，也常常提醒自己：要和学生做朋友，要平等，要耐心，要有教育的深情。

小树的毕业典礼比其他学校早，结束后，不得不和同学们分开了。他不舍得离开校园，一个人在学弟的宿舍借住了好几天，每天在空荡荡的校园里游荡，在凌晨坐在操场上巨大的

校名拼音字母上发呆。在原地回忆，在现场思念。

相比优秀的同侪，小树毕业后的选择很平凡。他的专业是生物地球化学，可是却放弃了和本科方向更匹配的藤校，去其他学校读环境管理和规划。我理解他的选择，就像理解那个踏上了乡村振兴之路的设计专业女生一样。四年，在教授和同学的影响下，他带着年轻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想要在一个更全面的维度，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发展中地区的环境问题作出更大贡献。他们都在边走边探索，希望他们，不仅是在为自己的专业和人生拓宽边界，也是在为这个世界拓宽边界。

四年的慢速快门，拍出丝绸般的流水光阴，拍出风驰电掣的成长。带着惜别和憧憬，这一届孩子们，像一棵棵风滚草就要从度过了一千多日夜的大学城再次出发了。

而我们站在远处，站在身后，目睹他们在这里，在那里，书写了一段历史，告别了一段青春。每一个生命闪亮的新起点，会汇成他们的大学历史上一道量河里的微光。

祝福他们。

贺镇江商业联合会成立三十周年

□ 张伟清

纽带桥梁三十载，
群英荟萃筑平台。
万千百货物联网，
众志成城盛时开。

引领双赢齐贺彩，
繁荣共进展宏才。
江河交汇市场旺，
高扬扬帆活水来。



一尾故乡味

□ 青菁

小姑妈一家送我表弟来城里，顺道来看我，给我带了一些家乡的土特产。其中有一段油色发亮的腌鱼，我一看外形，忙问是不是青鱼，小姑妈打趣说：“你从小就挑好的吃，倒是识货！”

我笑嘻嘻地接过来，拎在手里转了一圈，说：“这是个好东西啊，是野生的吗？”小姑妈说：“不是野生的也不会往城里带。这青鱼是我自己在野塘里钓的，鱼竿都拉断了，我硬是下河用抄网抄上来的，有30多斤呢，回去吃了一段，其他的都腌起来了，这次来挑个尾巴给你。”

故乡水软风轻的江南，河汉密布，鱼有的，村里的娃娃们会走路就会捉鱼，像我小姑妈这样的老手，仅凭一片鱼鳞就能辨出鱼的种类和大小。见得多了，吃多了，哪种鱼美味，哪个部位好吃，人们早已心里有数。有道是：“花鲢吃头，青鱼吃尾，鸭子吃大腿。”此农谚强调了三种美味的精华所在，也表明人们对青鱼尾的偏爱。这种耳濡目染的饮食启蒙，一直影响着我的整个味觉系统甚至饮食习惯。

青鱼尾好吃，得益于这种鱼的独特习性。顾名思义，青鱼通体青黑色，有着鱼雷一般的流线型身材，平日里都在阳光照不到的深水底层独来独往，以螺蛳、“歪子”（本地一种手指大小的黑色贝类）等为主要食物。较之生活在水体中上层、主食水草和其他生物的草鱼、鲢鱼等，青鱼的格调显得高一些，肉质更厚实，泥腥味也少。所以讲究的人家，过年腌鱼都挑青鱼，青鱼腌晒得好，鱼皮上能沁出一层油膜。

青鱼肉好吃，但想捉住它们却并非易事。在野塘里，这些家伙们一旦长成，动辄十余斤乃至数十斤重。有过捉鱼经验的人都知道，在水里，寻常人根本捞不过几十斤重的大鱼。青鱼又是鱼中力气最大的猛子（毕竟人家吃肉长大的），尾巴轻轻一摆，“哗”一下，就是一个大水花，让你站都站不稳。

也正因此，青鱼的精气神全都集中在尾巴上，它的尾部是一种胶质肉，肥厚香腴，用来红烧，火候到位，那滋味甭提多棒了。不仅寻常百姓喜欢，连美食大家梁实秋也赞赏有加，梁先生在《胡适先生二三事》一文中描述“有两个菜给我的印象特别深，一个是划水鱼，即红烧青鱼尾，鲜嫩无比……”连遍尝美食的梁实秋都如此印象深刻，可见青鱼尾的魅力。

我把这段青鱼尾，纵向劈成两半，一半挂起，一半放进清水，泡去咸味，捞出控干水分，一切成小段，菜油滑锅，下葱段姜片爆香，把鱼块请进锅煸炒，待鱼肉变色，加黄酒、老抽、生抽、冰糖，一次性加注热水，大火煮开后，小火焖煮个把小时。直熬至色泽酱红，汤汁浓稠盛出，趁热夹一筷，浓汁伴着鱼肉入嘴，但肉质细腻却有肥厚油润之感，细嚼间丝丝鲜甜绕舌，特别是尾鳍上那层发黑的筋膜，嚼在嘴里如同细嫩的肉皮一般，真是妙绝。

吃剩下的鱼汁，蒙上保鲜膜放入冰箱，待下一餐取出，但见满盘晶莹如同琥珀，用筷子捣一块，Q弹劲道，里面夹着片状的碎鱼肉，蘸点醋，颤颤地送入口，咸鲜冰凉，爽滑不腻，味道一点不输镇江肴肉啊！



才露尖尖角 孔祥秋 摄

一天的浪漫

□ 刘玉宝

十二时辰，子丑寅卯申酉戌亥……快闪在城头的烟火里，绽放成满天的星光绚烂，或者滴答成背影里的一声叹息，或者在指尖下浓缩成诗行，衍射为绝无仅有的良辰美景，风花雪月篱边菊，五味杂陈。

一天，鸡叫二更或者三更，指定还有人在忙碌，出警或者值更，总不离岗位。夜深人静，你会和许多人一样游走梦乡。即便绝大多数时间甜美，也难免会空中坠落，也许是骨节生长，也可能是腿抽筋，或者啥也不是，就一个劲呼噜，一觉呼噜到天大亮。

环卫工人比闹钟还准，在楼下倒腾垃圾想不醒都难。晨光熹微，猩红染了半边天，得开始忙乎了，一堆的事，没到老年痴呆自然不用记一二三四五，到什么时候做什么事，一件不落。喝杯白开水让血液辞旧迎新，在身体里加速度。然后，边刷牙边“学习强国”，净口也净心一举两得。即便和尚念经，也还是能够得到洗礼。何况高兴了还可以喊小度再来个轻音乐，呼噜一下树上叽叽喳喳的鸟鸣，天籁人境也就合一了。

小区的枇杷熟了，金黄黄的，我就偷尝过一颗，是甜的，蜜甜甜。难为情，你不觉得偷偷尝人吗？小时候，我也曾跟一帮小伙伴去偷梨换糖吃，虽然那次我只是被逼不情愿地帮着望风，可结果一样，少不了挨一顿板子。真的，挨打打记性，一辈子我都讨厌小偷，讨厌霸凌！

白天，只要不是埋在书堆里，多半就汇入了滚滚人流，你不认识我，我也不认识你，随后也许是各奔东西。若是有邂逅，那便点个头，原来是你呀！熟人、老朋友、老邻居无处不在，彼此间送惊喜，暗送祝福，不明不暗的地方收借温馨，谁能说这不叫幸福？

一天，其实也不限定时辰，也许是上午或者下午，你也许会打七八通电话，沟通一些事情，顺便又给手机充值，给小猫洗了脸，整理一下头发。然后，你也会去临风，看它跟叶子到底纠缠多久。风不定，反正我是没定性，会跑去湖边照镜子，像青山照见自己的影子。这时候，白云也跑过来凑热闹，发现蓝天的头真大，白云反而像插在鬓边的花。白云羞答答，别过脸去不语走了。也就刚离开，划船一不小心就打碎了镜子，湖面一漾一漾，云水禅心？

一天，你一会看书，一会玩玩游戏。而我还

要忙自己吃的，再伺候一下懒猫，更多的时候，我也忙点写写画画，去网络空间或者故纸堆里挖掘些陈芝麻烂谷子，让它们晒晒太阳。有时候，我也赏花，无论是花市的，还是邻家院墙上的，甚至于不知哪年哪月插在花瓶里的干花，都不妨碍我有那么一点点心徜徉，在某个时间让爱美之心也放飞一下，尔后悄然与花对话。她听得懂我说的话，一堆花花草草的书，教会了我如何在旧皮囊里装进许多多花语，美美与共。

傍晚，你试了一件运动衫裤，冰冰还真真是凉快，它第一次陪你跑了五公里，跟你若即若离好调皮。你不买那件衫裤也许就会属于另外一个人，或者还躺在库房里想着清凉一夏。我逛超市，花三十几块钱把一个星期的饭菜都买齐了，谁说钱少就不能生活？当然，消费远不止这些，我也只是量力而行。有钱尽管潇洒，也不嫉妒，我也不羡慕，我赞别人比我能干，甚至想为他们写流传，不偷不抢不丢人，美着哩，祖国还需要更多的人勤劳致富，这样才能更加强大了！

有绿树曾站在斜阳里，这时候也该睡了，就像你放身体卧倒，卧倒在松软的席梦思上。但我不让思想躺平，思想必须活蹦乱跳。跳转在晚霞四起的朋友圈，和霞光一起谜一般氤氲，如梦包裹着我的世界。等到天黑下来的时候，楼下的池塘顿时蛙鸣四起，一声接着一声歌唱。

一天，到梦里我的思想可以溜得很远，远到我

去不了的地方，远到天上地下，海角天涯，去看北极光，看南极的冰莹，看地心的火熔。我也可以溜进人心深处，见识朴实平凡，见识龌龊丑陋，也见识博大深邃，那里属于人类，属于迷失、归来或者永远消失——在眨眼之间，皆是人间滋味，透着烟火气。

因此，无论是醒着的青春躁动，还是沉睡的长长久久，一天的意义都在这里——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